

各乡镇办、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全区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全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龙区教育局

中共华龙区委宣传部

中共华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华龙区人民法院

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龙区委员会

华龙区妇女联合会

濮阳市公安局大庆分局

濮阳市公安局胜利分局

濮阳市公安局建设分局

濮阳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濮阳市公安局孟轲分局



华龙区政府



华龙区人民法院



华龙区财政局



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龙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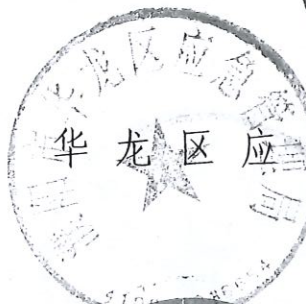
华龙区水利局



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华龙分局

2019年4月8日

全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进一步巩固“平安校园”创建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区委领导同意，根据省、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解决影响校园治安秩序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为核心，以“平安校园”创建为载体，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保障，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打击整治、教育防范、建设管理一体推进，一手抓校园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一手抓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安全稳定，为广大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一年努力，实现“两提升、两下降、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即校园及周边立体化、信息化综合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自助自救能力明显提升；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大幅下降，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大幅下降；不发生重大政治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涉暴涉恐事件、不发生恶

性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着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防控机制，学校安全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严格落实各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平安校园”创建为抓手，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体系。

2、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体系建设。结合省、市工作要求，按照示范先行、标杆引领、全面推进的工作步骤，10月份逐步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双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本质安全、人员行为安全、校园公共安全的防控水平，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应急演练，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努力做好学生上下学期间安全管理。强化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管理，探索错时上学、放学，推行中小學生弹性离校制度，在上下学高峰期设立“护学岗”，校门口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制度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远离校门停放制度，落实学校幼儿园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和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值班人员持器械上岗。缓解高峰期交通拥堵，加强安保力量，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4、开展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贯彻落实11部门下发的《濮阳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结合“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对校园暴力、欺凌事件的

防范，全面排查化解校园矛盾纠纷；建立中小學生欺凌与暴力伤害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机制。重点对问题学生、单亲学生、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等加强心理辅导和健康教育。

5、全力维护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各项举措，严密防范敌对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对校园渗透破坏。加强教育网、校园网监督管理，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做好突发事件、热点问题的正面宣传和网络舆论引导，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性案事件、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非法聚集事件、不发生集体上访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刑事治安事件、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

6、探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制定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开展消防、交通、食品卫生、校舍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隐患排查“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登记造册，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整改时限。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市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二）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建设。

7、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各学校幼儿园做到“五个百分之百”：即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的校园数达到 100%，符合安装条件的学校，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校园数达到 100%，在学生正课时间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的校园数达到 100%，在学

校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校园数达到 100%。定期开展反恐防暴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发现、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6 月底前，市城区学校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接入公安机关 110 指挥平台。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各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濮阳市工商局华龙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严格校园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8、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贯穿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9、深入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全区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70%以上。

10、加强对校园小卖部的管控。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一律不得经营食品、烟酒、饮料、刀具、玩具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物品。有食堂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

11、加强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和检测预警机制，制定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将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因患者发现延迟、疫情处置不力造成的疫情扩散和聚集性疫情发生。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卫生健康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濮阳市工商局华龙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四) 广泛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12、认真开展好法制安全教育。突出抓好毒品预防、国家安全、网络安全、防欺凌、防性侵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师生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提升法治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3、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深刻吸取溺亡事故教训，落实防溺水“六不一会”要求，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强化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推进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发生。

14、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引导师生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水利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社局、市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团区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五) 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的管理。

15、加强教职工队伍和问题学生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及校内其他工作人员准入机制，加强政治背景审查，建立健全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强化师风师德建设，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全面掌握教师思想

动态及时化解教师间、师生间、生生间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市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扎实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16、抓好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引导师生传承中华美德。

17、开展反邪教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弘扬文化阵地建设，扎实做好抵御、防范非法宗教、邪教组织向校园渗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市各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七）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

18、有效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问题隐患线索排查、案件强制报告、快速处警核查、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恶性伤害、欺凌、性侵、校园贷、黄赌毒等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处置“校闹”。对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伤害学生儿童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措施，严防形成诱导效应。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八)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理。

19、加大对涉校涉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完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实行重大矛盾纠纷校领导包案制度。督促教育信访重点群体责任乡镇办和学校落实分包责任,定期回访信访人,掌握其思想动态。在国家及省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人赴北京、郑州值班,启动信访工作应急机制,实施“零报告”制度。及时处置涉及教育信访稳定的情报信息。严格落实日常接访制度,做好政策解释和人员稳控工作。

20、加强对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理。加强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期上访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心理失衡、生活失意、行为失常人员的滚动排查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九)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应急机制。

21、建立校园安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对各种灾害、食物中毒、校园暴力、反恐防暴、意外伤害等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相应设施。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达到“有方案、有数据、有督查、有评估、有效果”的疏散演练标准化要求,有效提升师生预防灾害、应急避险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办

(十) 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保障机制。

22、加强校园意外伤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构建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完善区、乡镇办、校三级校园意外伤害矛盾纠纷调处机构或组织。按照“综治牵头协调、教育负责管理”的方式开展工作，及时妥善化解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努力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23、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保险行业行为。为中小學生（含幼儿）办理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形成矛盾纠纷调解、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司法援助多措并举、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基本权益，促进学生阳光健康成长。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市各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华龙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十一) 彻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24、推动校园周边 200 米安全区建设。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四个禁止”，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禁止设立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25、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作坊、违章建筑等。清理整治校外托管场所、非法幼儿园、培训班等，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整治出售非法出版物、贩卖辣条类和“三无”、“五毛”食品等突出问题。

26、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结合起来，广泛发动宣传，积极摸排线索，严厉打击侵害学校学生的黑恶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市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华龙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办

（十二）落实校园周边治安防范措施。

27、健全校园周边安全巡逻防控机制。加强民警、巡防队员、平安志愿者对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守护，提高见警率、见巡率。加强视频监控建设，校园周边视频监控达到全覆盖、无死角，逐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

28、健全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联合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加强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强化校车及校车驾驶员的安全监管。清理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办

（十三）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29、健全完善“平安校园”创建机制。上级部门命名的“平安校园”，创新奖励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引导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共享平安建设成果。强化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完善警校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市各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华龙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乡镇办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从2019年4月开始，至2020年3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各有关部门及时启动“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措施要求，层层动员部署。

（二）深入排查阶段（2019年5月—6月）。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确定排查范围，整合资源力量，集中时间精力，以乡（镇、办）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进行逐个排查，做到“三结合”，即拉网式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专项排查与联合排查相结合。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彻底摸清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种问题隐患，

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动态管理。

（三）集中整改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月）。按照管理权限，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分类进行抄告、督办，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落实措施，限期整改。一个单位能整改的，直接整改；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改的，由当地党委政府或共同上级部门指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联合整改。对一些跨区域的问题，需要上级部门牵头整改的，逐级上报，采取综合性措施加以整改。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2月—3月）。各有关部门要抓当前、谋长远，把“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亮点经验进行总结梳理，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活动真正取得实效并长期巩固其成果。

五、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联席会议成员

第一召集人：华龙区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相春

第二召集人：华龙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吕绪堂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华龙区区委政法委	陈海军	副书记	卓德超	主任	18903935599
华龙区教育局	岳卫东	副书记	谷明周	主任	13619862888
中共华龙区委宣传部	马圣生	副部长	王红丽	科长	13525602109
华龙区人民法院	杨俊琦	副院长	李春阳	厅长	18003936017
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朱景晨	副院长	刘霄婕	科长	18739381999
共青团华龙区委员会	高 龙	副书记	李一东	主任	15139390999

华龙区妇女联合会	程萍娜	副主席	王静华	科员	13525619717
市公安局大庆分局	葛志国	副局长	李怀宽	科长	13903931007
市公安局孟轲分局	乔雷	副局长	王立彬	科长	15839370022
市公安局胜利分局	魏建忠	副局长	栾慧敏	科长	15939335588
市公安局建设分局	吴宝书	副局长	王毅	科长	13839377166
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刘国栋	副局长	宗邵华	科长	15503939981
华龙区民政局	宋习平	副局长	李赟	科员	13839317173
华龙区司法局	田均玉	副局长	李杨	主任	15603931568
华龙区财政局	赵伟	副局长	王永胜	副主任	18739381789
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同伟	教培中心主任	崔潇	主任	15839340256
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韦胜利	副局长	王伟杰	科员	4469235
华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丰涛	副局长	孙志伟	科长	15839336552
华龙区交通局	魏宏耀	副局长	胡永菊	主任	13461633892
华龙区水利局	宋献征	副书记	闫素阁	主任	13343934313
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白翠红	副局长	陈珊珊	主任	13939314923
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赵怀新	正科级干部	孟瑞萍	科长	13525277465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田中军	副局长	韩自耀	主任	13839367609
华龙区食药监局	王凤存、翟景涛	副局长	王宏凯	科长	13781300889
工商管理局华龙分局	李俊峰	副局长	李素敏	科长	18539359959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作为平安华龙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此项活动实行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双牵头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相春为第一召集人，区教育局局长吕绪堂为第二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及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能任务，分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对行业系统的工作指导和措施推进力

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循序渐进，落实责任，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晰、措施扎实、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信息报送和情况报告，区联席会议将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活动期间，每月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将“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纳入全区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强化考评“指挥棒”作用，活动期间，采取全面督导、暗访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一竿子插到底”，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出了事故责任人不追究责任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安全隐患不排除不放过、工作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四要严格奖惩问责。认真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导致发生涉校涉生重大恶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坚决依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谷明周 0393-4499819

电子邮箱：hlqaqb@126.com

附：华龙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工作排查表

附件:

华龙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工作排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备注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情况		
校园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情况		
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的管理情况		
开展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理情况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应急机制情况		
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保障机制情况		
彻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情况		
落实校园周边治安防范措施		
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情况		